緊急防災計畫章節內容

第一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之姓名、住居所

(含通訊地址及相關聯絡方式)

第二章 開發使用位置、範圍

第一節 開發使用位置(地理位置說明,含相關地理位置圖)

第二節 開發使用範圍(基本地籍資料說明,含土地清冊)

第三節 緊急防災計畫範圍(違規地點說明,含違規使用面積計算)

第三章 違規現況說明

(違規態樣說明,含現況照片與現況地形圖(套繪地籍與違規位置))

第四章 防災對策及工程內容

第一節 防災對策(含排水檢討與相關穩定分析結果)

第二節 防災工程內容(含現況地形圖(套繪地籍、違規位置與防災 工程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臨時防災設施相 關構結圖說)

第五章 完成期限

第一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第二節 預定施工期限

附件一 相關公文

附件二 地籍資料

附件三 邊坡穩定分析、鑽探報告(違規上邊坡堆置土石者,至少具代

表性1孔) (無者免)

附件四 違規水土保持工作物結構穩定、通洪能力分析(無者免)

防災對策及工程內容原則

- (一)、應於違規範圍內實施改正;除有安全疑慮,不得超出違規範圍。
- (二)、應採取對地表擾動最少之措施,配合恢復自然植生方式,降低 裸露面積,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
- (三)、必要時得以臨時性設施輔助;除有安全疑慮,避免施作永久性 設施。
- (四)、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者,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或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註: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8條